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\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35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0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在2020年6月2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，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，回复工作尚需时间，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并争取于2020年6月9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年报问询函回复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